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审（2015）091 号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1、根据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规定，贵公司应当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，但并未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。

2、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高管薪酬虽由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，但高管薪酬系由母公司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考核确定，不是由相关公司董事会确定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周方程
510100030082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何寿福
510100390663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